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台山市委员会文件

团台字〔2016〕12号



关于印发《台山市“千（万）义工助千户” 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工业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各镇（街）党（工）委、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有关单位：

根据《印发台山市新时期城乡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实施方案（2016-2018年）的通知》（台发〔2016〕9号）文件精神，我委制定了《台山市“千（万）义工助千户”活动方案》，并征求相关单位意见，现将《台山市“千（万）义工助千户”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按照方案落实。

共青团台山市委员会

2016年12月12日



台山市“千（万）义工助千户”活动方案

根据市扶贫办《台山市新时期城乡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实施方案（2016—2018年）（初稿）》的精神，结合我市志愿服务工作实际，现就开展“千（万）义工助千户”活动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开发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为契机，落实党员义工结对帮扶贫困户机制，坚持把党员义工志愿服务与帮助困难群众解决实际问题紧密结合起来，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扶贫志愿服务活动，为我市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才智和力量。

二、工作重点及职责分工

（一）建立党员义工结对帮扶贫困户机制。

各单位要建立党员义工结对帮扶贫困户机制，研究推进党员义工开展结对帮扶工作的具体措施。通过制定党员义工结对帮扶贫困户工作计划，在本部门党员义工中以10人为单位组建帮扶小组，结合驻点联系工作，在本单位对口扶贫村中结对1户贫困户，建立“一对一”帮扶关系。

（二）开展扶贫济困服务，服务千万户。

《关于开展党员义工志愿服务，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通知》（台组〔2016〕61号）文件要求将“扶贫济困服务”活动作为必选项目，各市直单位要以贫困居民为主要对象，以因病、

因灾致贫居民为重点对象，在活动开展前一周与结对社区联系，落实好集中地点和活动形式，组织单位党员义工开展扶贫济困服务，全城联动，上门慰问贫困户；各镇（街）要组织单位党员义工开展村居扶贫济困、慰问低保户等为主题的扶贫志愿服务活动，并重点向结对帮扶对象倾斜，为他们提供相应的帮助。

（三）开展“爱到家”行动，把爱送回家。

各单位要协助村（社区）建设好“邑家园”社会服务综合平台，并结合自身工作职能，以“邑家园”社会服务综合平台为基点开展“爱到家”行动，重点开发、培育、开展村居（社区）扶老助残、送医送药、环境保护、法律援助、支教助学、文化宣传、群众体育、政策宣讲、社会服务咨询等关系到群众切身需求的优质志愿服务活动。各单位每年要开展不少于2次“爱到家”行动，将“爱到家”行动延伸辐射到村居（社区），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公里”，把爱送回家。

（四）实施“微愿成真”计划，圆你一个梦。

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带头开展志愿服务，并鼓励单位党员义工积极参与，了解掌握该户困难群众的所想所需，记录其提出的“微心愿”，并制定“微心愿”帮扶措施，尽力帮助困难群众实现愿望，实现一个，注销一个。如遇到本单位无法实现的“微心愿”，可通过报纸、电视、网络、新媒体等途径向社会发布，发动社会热心人士和爱心企业按照一对一、多对一、一对多、社会众筹等方式积极结对认领，帮助扶贫对象解决实际困难。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加强领导，统筹协调和研究解决结对帮扶贫困户的重大问题，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扶贫工作顺

利推进。同时，要结合各自职能履行支持指导职责，对各镇（街）给予分类指导和支持配合，围绕促进精准扶贫发展制定和完善配套政策文件，抓好督办落实，切实解决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二）落实工作计划。“千（万）义工助千户”活动作为我市推进城乡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工作任务，是今年我市扶贫工作的重要内容。各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切实负起责任、发挥作用，形成合力，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计划，不断推动我市扶贫志愿服务工作向前发展。

（三）加强宣传。各单位要整合宣传力量，创新宣传方式，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宣传结对贫困户的进展情况和工作成果，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好典型、好机制，形成全市支持扶贫开发的良好氛围。